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0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東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東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架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東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關於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手機架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前揭規

01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2 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邱瀨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張孝妃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號

22 被 告 謝東易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謝東易於民國112年7月9日凌晨2時56分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
27 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明知堆放在店內角
28 落、選物販賣機旁之盒裝物品均為他人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
29 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文龍所有之盒裝手
30 機架1只（價值約新臺幣400元，下稱本案手機架），並將該
31 手機架取出，僅留空盒在現場後，逕自騎乘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。
02 二、案經黃文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東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文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
06 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及告訴人提供之現場
07 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0 本案手機架，為被告本件竊盜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1 1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2 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14 此 致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17 檢 察 官 邱瀨慧